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乙方：北京德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淀区参赛工作，甲方作为海淀区组委会主责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次参赛工作的委托服务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淀区参赛工作的服务单位，服务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海淀区参赛队员训练器材保障、训练保障、参赛服装保障、比赛相关服务保障运维等综合事宜，为海淀区参加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拥有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淀区代表队相关赛事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权、转播权及知识产权。

2.审定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检查、考核、评估，并合理的提出整改要求。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参与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淀区参赛项目的赛事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的责任划分和确认。

2.明确本届民族运动会参赛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服务标准，提供必要基础资料给乙方。

3.提供必要区内和市里相关信息和方案的支持和协调，进行业务确认、指导，协助乙方对接区级及市级赛事组委会、训练场馆、组建队伍主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4.在区内下发报名通知并组织召开协调会，在乙方需要时，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收取财政认可的发票。

（三）乙方权利

1.拥有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收取甲方支付的器材采购、训练保障、服装、服务保障运维等相关服务所需费用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相关参赛信息、审核意见、协调支持及必要文件。

3.拥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收取甲方支付的相关综合事项服务费用，并提供正规发票。

（四）乙方义务

1.负责制定海淀区参赛工作方案、保障方案、服装方案、器材方案、培训计划、服务倒排工期等相关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2.负责收集整理报名信息，并在有效时间内提交甲方，跟各参赛队进行沟通协调，从训练器材、训练保障、参赛、证书证件制作等各方面服务好各参赛队，做好海淀区各参赛队的全程参赛服务。

3.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准备及执行的相关服务工作，严格按照保障方案、服装方案、器材方案、培训计划、服务倒排工期等相关实施方案做好落地服务工作，对获得竞赛项目第一名、表演项目分数排名第一的队伍给予奖励，确保海淀区参赛工作顺利圆满，取得优异成绩。

4.负责成立专门服务项目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服务保障的相关工作，全权负责参赛队员的人身安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积极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给甲方或参赛队员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负责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6.负责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完全执行，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7.负责接受甲方全程监督、检查、验收，按时完成整改并反馈；配合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229.54972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7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 160.684804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肆分）服务周期结束后提供全程结案报告后15个工作日（以市里比赛时间为结束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剩余的30%作为合同尾款；

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若未按原计划内容提供，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其它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政府行政部门，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全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必须对所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如因违反本条款给甲方或参赛队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政策、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6.乙方对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1.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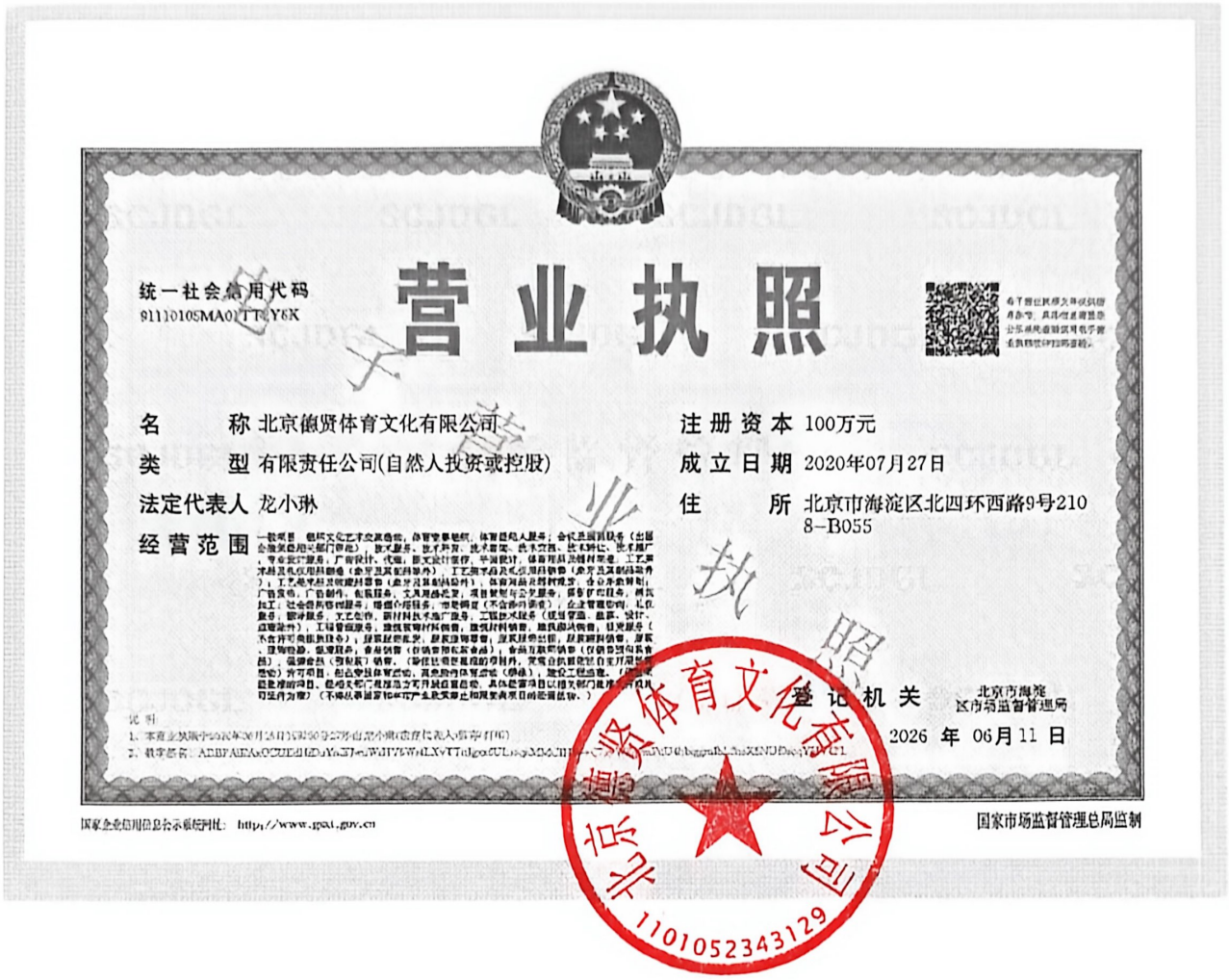
4.其他补充约定事项：无。

附件 1：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金额	备注
一	训练费用	999,050.00	
二	器材费	115,520.00	
三	服装费	679,570.00	
四	保险费用	22,060.00	
五	体检费用	56,000.00	
六	服务保障运维费用	268,880.00	
七	税金 6%	154,417.20	
	汇总	2,295,497.20	

北京德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101052343129

附件2：北京德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TLY6K

营业执照

名　　称　北京德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小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事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会展类应报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版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品零售及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品批发及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文具用品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报务代理服务；裱画加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摄影及像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影及像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健身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B055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月 11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06月15日至09月27日通过小微企业名称自主承诺打印。
2、载字总号：AEBFAEAxOCUEdIEDuYuJJ4eWJtY6WdLXvTTqlgoCU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13521666610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1314630313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103 号 B603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110105MA01TT2Y6K
	收款账号	0200098109200081884
	账户名全称	北京德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5日

注：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应在变动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